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將於2009年6月29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 \_\_\_\_\_，  
為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共 \_\_\_\_\_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及4)</sup>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09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  
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8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意向投票，或倘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  
的代表按彼等的決定投票。

決議案 <sup>(附註7)</sup>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普通決議案1		
普通決議案2		
普通決議案3		
普通決議案4		

日期：2009年 \_\_\_\_\_月 \_\_\_\_\_日 股東簽署<sup>(附註6)</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登記於 閣下名義下之全部股份有關。
-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如 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該等明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09年6月10日所刊發之通函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該通函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
- 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名列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決定。
-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